陕西省洛南县2026年森林修复项目
（森林可持续经营）

施
工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　洛南县国有石坡林场

乙方(全称)：陕西农林机械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11. 14

陕西省洛南县2026年
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洛南县国有石坡林场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为了扎实组织实施好陕西省洛南县2026年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依据《陕西省洛南县2026年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业设计》的相关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洛南县2026年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

（二）项目规模：2071 亩（疏伐、补植、修枝、割灌）。

（三）施工地点：石门镇 饭洞村、张湾 村。

二、施工范围

小班号：饭洞村：1-4，张湾村：1-7，9，11-13，15，21，26，29，36，47 小班，共计 21 个小班。

三、合同工期

202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技术要求

（一）疏伐技术要点

1、采伐方式：疏伐，本次森林抚育株数采伐强度在15.1%~21.9%之间，平均株数采伐强度18.2%；蓄积采伐强度在2.1%~5.4%之间，平均蓄积采伐强度3.4%（各小班作业强度详见设计方案）。

2、采伐作业前应完成下列准备工作

（1）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实行凭证采伐；

（2）施工技术人员依据作业设计图纸，确定作业小班周界，逐小班明确采伐范围，确保采伐作业准确率达到100%；

（3）按照《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对作业小班林木进行分类，坚持“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的原则，优先采伐干扰树，需调整树种结构或促进天然更新时，可适度采伐其他树；

（4）打号员根据作业设计，对确定的采伐木精准定株，防止错伐、漏伐或超强度采伐。

3、采伐时按下列要求组织实施

（1）采伐木必须与预先标记一致，由专业人员使用油锯等工具实施采伐。作业前应仔细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及风向、风力，控制好树倒方向，防止砸伤作业人员或损伤保留木；不得错砍、漏砍。伐桩高度不超过5cm，伐桩断面平整；

（2）伐木操作要严格按规范下锯：第一步先在树根部位锯下口，深度要达到树根直径的1/4到1/3，下口的高度是深度的一半；第二步锯上口的时候要和下口的上边缘齐平，厚度不能小于树根直径的10%，这样能控制树倒的方向。

4、采伐剩余物处理

疏伐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将采伐剩余物就地均匀平铺于林内，或按一定间距带状、块状堆放，促其自然腐烂分解、培肥林地。剩余物不得堆置于溪流缓冲带、行洪沟道和集水区，防止雨季被冲入河道。

5、疏伐技术要求

采取疏伐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1）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

（2）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疏伐的林分，抚育后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2;

（3）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占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4）保留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和林中空地。

（二）补植技术要点

1、补植模式

补植树种选择侧柏和连翘，采取乔灌混交配置，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侧柏与连翘的补植数量按7:3控制；补植密度平均80株/亩（含2次补植量），株行距2m×3m。栽植点采用三角形配置，均匀布设于林间空地；对坡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局部地块，栽植点位置可结合微地形灵活调整，不受株行距限制，但单位面积栽植点数量不得低于设计要求。栽植点布设应充分利用林间空地，优先选择光照充足、土层相对深厚、避开保留木树冠正投影和天然更新幼树密集处的位置，做到均匀布点、疏密适度，最大限度减少补植幼树与现有林木在光、水、肥上的竞争。

2.苗木标准

补植所用苗木在调拨和出圃前须严格检验，质量必须达到《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规定的相应标准，并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三证一签”，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出圃质量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和苗木标签；严禁使用劣质苗和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不合格苗木。苗木从出圃、运输到栽植全过程应落实保湿措施。苗木采购优先选用洛南县本地良种苗，本地苗木不足时，可在县外产地采购。苗木规格见下表:

树种	苗木种类	苗木规格			
		苗木等级	地径（cm）	苗高（cm）	备注
侧柏	容器苗	I	≥1	≥80	≥12厘米营养钵，两年生以上，无病虫害
连翘	实生苗	I	≥0.4	≥40	连翘截杆，枝芽饱满，根系完整，现起苗

3.林地清理

（1）清理方式：采用块状清理，以种植穴为中心，清除四周半径0.5m范围内的植被和杂物；

（2）技术要领：主要清理影响栽植施工的石块、杂草、无保留价值的灌木及其他杂物，尽量保护原生植被和现有幼苗，控制水土流失，避免大面积破坏植被；地块内原有珍贵树种及母树应予保留。

4.整地

（1）整地方式：穴状整地；

（2）整地规格：40厘米×40厘米×30厘米；

（3）整地时间：秋季补植前整地；

（4）技术要领：挖穴时将表土置于穴的上方或斜上方，心土置于穴的下方；穴挖好后捡净穴内石砾、树根，疏松穴底土壤，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整地应严格执行设计规格，同时尽量保护造林地内原生植被和现有幼苗，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5.栽植

栽植采用植苗造林方式，按照秋冬季适墒造林的原则组织实施。容器苗栽植前用刀划开容器袋，将苗木土坨置于穴中心，栽紧栽实，苗干竖直、根系舒展、深浅适当，栽植深度比容器内原土面根茎处深1～2cm。实生苗采用“三埋两踩一提苗”技术栽植：先覆土至穴深一半时将苗木轻轻上提，使根系舒展，踩实后再埋入剩余心土至与地面平齐，穴面中央略呈小丘状，再次踩实。栽植后穴面整成浅凹状，坡地应保持穴外沿土埂完整，以利集水抗旱。

（三）修枝技术要点

1.修枝时间

修枝作业应安排在林木休眠期进行。结合施工进度，本次修枝与疏伐、割灌等作业同步实施，于2026年10～12月集中完成。

2.技术要领

修枝是森林抚育的配套措施，修枝对象为保留木。修枝采用平切法，紧贴树干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2轮活枝，不留长桩，剪口平滑、不撕裂树皮，不得损伤树干韧皮部和木质部；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1/3。对较粗枝条，应先自枝下锯一浅口、再自上而下锯除，防止劈裂伤干。本次修枝以清除枯死枝、下垂枝和影响保留木生长的干扰枝为主，单株修枝量不宜过大，保持修枝后林内通风透光、林木冠形完整。

3.剩余物处理

修去的枝条可就地均匀平铺于林内，或按一定间距带状、块状堆放，促其自然腐烂分解、培肥林地。

（四）割灌技术要点

割灌是与疏伐、修枝、补植同步实施的配套抚育措施，主要清除林内影响保留木和幼树幼苗生长的杂灌与藤蔓。作业以人工割除为主，采用镰刀等工具贴近地面平整切割，避免损伤保留树种及幼树、幼苗；对林内、林缘、路旁、沟谷两侧的珍贵植物（如连翘等）予以保留，维持林分生物多样性。割除的灌木、杂草可就地均匀平铺或带状堆放，促其自然腐烂分解、培肥林地。作业避开雨季，沿等高线方向推进，坡度较大、土层浅薄的地段保留一定宽度灌木带，不集中连片割灌，避免作业扰动引发水土流失，保障水土保持功能。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大写）：[illegible]（¥：660047.90元），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本工程国家正式税务发票。

付款方式：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先全面自查，确认质量合格后，再向甲方提出书面请验报告进行验收，待通过县、市、省级部门验收后，资金到位立即付款。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施工前应对照作业设计方案向乙方指明作业四址界限及作业技术规程;

2、施工前对乙方进行现场作业技术培训和施工安全教育;

3、施工中加强监督指导，随时纠正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

4、作业结束后依据乙方自查请验报告，及时组织验收;

5、按合同规定及时付给乙方工程费用。

(二)乙方:

1、要配备具有林业中级职称以上的技术人员，按照甲方作业设计方案规定的技术要求、四址界限进行作业。每个作业小班要留有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远近景照片各1张(共6张)，如实详细填写好施工日志;

2、施工时要按照甲方管理指导人员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未按技术要求施工或拒绝整改的将按照烂工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3、全面落实施工的各项安全措施，时时注意人身安全，施工前应购买安全责任保险、配备相应的防护工具，如安全帽，雨衣及预防应急药品等，保证施工安全，严防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五个不准、一个禁止”规定，即:施工人员未经培训不准施工;坡权、地界有争议的不准施工;未经甲方施工人员批准同意的不准施工;违规操作，没有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不准施工;技术人员通知停工的不准施工;禁止越界、超范围施工，如果造成纠纷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处理好与林权单位及当地干部群众的关系，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6、施工过程中工具自带，食宿自理;

7、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8、配合甲方并参与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作业设计方案标准；

9、工程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日志、施工照片、结算报告。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洛南县国有石坡林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5209120928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4 日

